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澄清公佈
供股股份有效接納結果及
受補償安排規限的
未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3日有關供股股份有效接納結果(「接納結果」)及補償安排的公佈(「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抵銷安排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下事項：

- (i) 該公佈指出，視乎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最終結果而定，雷先生未必一定繼續為控股股東。根據接納結果及雷先生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倘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約84,000,000股未認購供股股份，雷先生的持股權益將被攤薄至約29.99%，他將不再為控股股東。董事會認為，雷先生不再為控股股東本身不會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
- (ii) 根據接納結果，供股項下共接納559,653,542股供股股份，其中雷先生就股票權益接納的141,998,584股供股股份(涉及金額約14.1百萬港元(未計開支))將用於抵銷。餘下接納的417,654,958股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涉及金額約43.85百萬港元(未計開支))將按供股章程所載方式動用，並優先償還本集團逾期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約41.8百萬港元。

(iii) 視乎配售事項的結果而定，配售事項的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其後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0.3百萬港元，其次支付一般營運資金0.5百萬港元，餘額(如有)則用於償還股東貸款。

為作說明，下表載列不同配售情況下的股權變動、抵銷金額及預期所得款項分配：

情景	假設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					
	無配售事項		無控股股東		全數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雷先生						
— 股票權益	177,498,230	20.90	177,498,230	19.02	177,498,230	12.26
— 代理人權益	102,386,400	12.06	102,386,400	10.97	102,386,400	7.07
小計	279,884,630	32.96	279,884,630	29.99	279,884,630	19.33
獨立股東	569,324,193	67.04	569,324,193	61.01	569,324,193	39.32
獨立承配人	—	0.00	84,000,000	9.00	598,567,582	41.34
總計	849,208,823	100.00	933,208,823	100.00	1,447,776,405	100.00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抵銷(附註1)	14.10		14.10		14.10	
完成後股東貸款餘額 (附註2)	56.90		56.90		12.80	
籌集金額(附註3)	43.85		52.67		106.70	
逾期銀行貸款及 應計利息	41.80		41.80		41.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		10.87		20.30	
營運資金	—		—		0.50	
償還股東貸款	—		—		44.10	

附註：

1. 透過股票權益，將按發行價0.105港元向雷先生配發141,998,584股股份，因而約14.1百萬港元將受抵銷安排所規限。
2. 於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的供股章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71百萬港元。
3. 所示金額並未計入供股項下將產生的成本，所得款項用途的分配僅供說明。

董事會獲悉，配售事項已接獲正面回應。如上表所示，透過供股但於配售事項前及經抵銷後，本公司已成功籌集約43.85百萬港元，將用於悉數償還其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基於上述及於本次呈交日期，董事會認為，抵銷金額減少及供股認購不足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營運資金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董事會目前擬以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內部資源償還股東貸款的餘額。

鑑於上述安排，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營運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雷先生獲配發供股股份數目減少的原因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原先預期憑藉本公司的指示函及／或許可，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供股及抵銷安排的批准決議案（「支持文件」），雷先生將能夠就代理人權益項下的股份提交接納申請而毋須付款。然而，在提交有關代理人權益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後，本公司及雷先生獲香港結算告知，儘管有支持文件，香港結算仍無法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接納或處理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在通函及供股章程刊發時，並未完全理解此項規定，因此實際情況與通函及供股章程中的披露有所不同，董事會謹此澄清情況，並對可能造成的任何混淆致歉。因此，僅有關股票權益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根據抵銷安排獲接納及處理，導致抵銷金額減少。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雷雨潤

香港，2026年5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及任悅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裕暉先生、姜志宏教授及殷孟波教授。